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d)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3/536/Add.4)通过]

73/222.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这一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全面和有效执行，包括全力支持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

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规模扩大而且复杂性增加带来的挑战，需要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这就需要开展国际合作，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重要性，并强调根据该章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确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推动全面执行《公约》第五章，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技术资源，

鼓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所载的资产追回工具，包括执行外国限制和没收令的机制，以此大幅减少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通常可能支出的费用，

促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为追回《公约》界定的犯罪所得开展合作，并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展现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的坚定承诺，

确认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是极为重要的发展挑战，强调非法资金流动减少原本可用于资助发展的宝贵资源，

又确认全球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重要性的认识正在迅速提高，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追回非法所得资产的政治意愿也在增强，并注意到许多挑战仍未克服，要有效克服这些挑战，就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认识到存在不同类型的非法资金流动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还确认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包括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 U4 反腐败资源中心，在协助会员国了解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返还被盗资产的相关挑战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持续努力，在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加强合作，

²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2018 年的报告，³

欢迎设立税务合作平台，以加强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关于税务问题的协作与协调，包括在这四个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关于设计和执行国际税务标准的常规讨论正式化以及加强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的能力问题上加强协作与协调，

表示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该小组在增加对非法资金流动来源的了解方面作出的相关贡献，同时再次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宣布 2018 年为非洲反腐败年，并任命了一名反腐败领袖，

铭记非法资金流动有不同的来源，单独分析每一来源更利于制定防止非法资金流动的对策，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之间努力促进信息交流和协同增效，以加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下开展的国际合作，

又注意到最近在执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统一报告标准》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流标准》方面的国际动态，现已有 100 多个国家参与，并注意到全球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论坛 154 个成员的作用，该论坛使各方能在平等基础上开展合作，

1.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除其他外纳入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具体目标，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浑然一体、不可分割，而且平衡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在这方面期待实现这些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

2. **注意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 中纳入了旨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行动，在这方面期待落实这些行动；

3. **重申致力于**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各级监管框架，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4. **欢迎**会员国继续努力，增进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了解并扩大知识面，加强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的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5.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非法资金流动的不利影响；

³ 《发展筹资：进展与展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8.I.5)。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6. **认识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需要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这种流动；

7. **注意到**新技术使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的人获得数字金融服务的渠道，既能提高税收效率，又能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

8. **表示关切**虚拟资产正越来越多地用于非法活动，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其非法使用；

9.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又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进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其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11. **鼓励**相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进一步努力，减少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转让定价和进出口伪报的行为，避免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筹集国内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鼓励**各国、相关多边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提高它们防止、发现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并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3. **鼓励**加强国际合作，支持非洲和其他区域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举措；

14.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在司法互助、税务行政协助以及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领域开展合作；

15. **认识到**必须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强调需要增加国家政府机构内部以及与国际机构的数据交流；

16.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机构持续努力，以制定方法，得出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估计数；

17. **再次呼吁**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18. **注意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合作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下去，鼓励所有国家根据现有相关国际框架，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开发有效工具，并创造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政策环境；

19.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定罪行的犯罪所得尚未以有利于合法所有人和犯罪受害者的方式处置，并承诺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促进善治；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20.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资产追回论坛在世界银行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倡议“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于 2017 年 12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欢迎通过全球资产追回论坛公报；

21. **强调指出**反腐措施应成为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

22. **期待**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按照工作队的任务规定，在其 2019 年报告中，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进行审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